

关于湖州市新闻传媒中心 2024 年宣传采购项目的专家论证意见书

德清县财政局：

受中共德清县委宣传部的委托，专家论证小组于 2024 年 10 月 16 日 09: 30 时，在浙江天平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湖州分公司会议室，对该项目的采购方式进行了论证，形成论证意见如下：

近年来，德清县在经济社会发展的多项工作中进行了先行先试改革，其中许多领域成为全市、全省乃至全国试点和样板地区，并成功探索和总结出了许多具有系统性、可推广、能复制的经验和模式。为了更好反映德清县各项改革事业取得的成效、特色、亮点，故需启动该项目的实施。

湖州市新闻传媒中心旗下拥有《湖州日报》、新媒体客户端“南太湖”是湖州市委市政府唯一官方新闻客户端。中共德清县委宣传部关于湖州市新闻传媒中心宣传采购项目需通过在湖州发布、南太湖号新闻客户端、外宣等媒体发布，湖州市新闻传媒中心作为以上主流媒体发布的唯一经营者，具有唯一性。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的。”之规定，本项目已具备了实施单一来源采购的条件，经专家论证小组合议，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湖州市新闻传媒中心进行采购。

专家论证小组（签名）：

采购人代表：

2024 年 10 月 16 日